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白皮书》，建院5年结案18.2万件，其中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超七成——

回应新需求，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本报记者 赵新乐 通讯员 张乃铤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建院五周年之际,为全面呈现建院五年工作成果,更好发挥互联网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工作情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同时聚焦数字版权、数字消费、平台治理、数据算法、网络权益保护等领域,发布五类十大典型案例。

《白皮书》涵盖基本情况、规则引领、创新改革、能动司法、开放发展5个部分,全面呈现了该院发挥功能型法院职能作用,在总结推广新型审理模式、探索构建新型诉讼规则、健全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总结提炼法律规则、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强化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等方面的生动实践。

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

《白皮书》显示,北京互联网法院建院至今今年7月底,共收案19.4万件,结案18.2万件。案件类型集中在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占比71.57%、11.27%和8.65%。该院建设“多功能、全流程、一体化”的电子诉讼平台,全面完成了诉讼模式从线下到线上的整体架构,当事人立案申请在线提交率100%,诉讼费用在线交纳率92.24%,在线庭审率99.89%。

“我们充分发挥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打造知产、民事、商事、程序四大裁判规则库,在此基础上形成七大概判规则体系。”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姜颖在发布《白皮书》时介绍,该院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的裁判理念和“了解技术、贴近行业、把握规律、融入场景”的裁判方法,审理了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人工智能生成物案”“AI陪伴软件侵害人格权案”“跨境电商平台格式条款

案”等一大批具有填补空白、树立规则、先导示范意义的互联网案件。五年来,该院7个案件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两会”工作报告,19个案件被评为“十大”典型案件,3篇案例入选北京法院参阅案例,彰显了互联网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与价值导向功能。

案件呈现新特点,司法保护迎来新挑战

《白皮书》显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网知识产权案件129942件。其中,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129837件,审结127828件。从审判周期上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51天。从涉及的作品类型来看,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主要涉及摄影作品、美术作品、视听作品、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等,其中涉及摄影作品、文字作品、视听作品的案件数量居前三位。从涉及的权利类型来看,主要为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案件,部分案件还涉及署名权、复制权、广播权等权利。

姜颖提到,这些案件体现出几大新特点,对司法保护也形成了新挑战:一是,科技创新直接推动了新型创作方式和作品样态的产生,新型创作成果不断涌现。比如,在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中,不断出现聊天表情、红包页面设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及授课视频等新型作品形式。此类成果是否具备独创性、应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适用何种保护规则,成为司法领域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二是新型传播方式不断出现。传统传播方式被新的信息网络传播方式所替代,传统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面临新的挑战。三是侵权行为场景丰富多变。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互联网领域呈现业态融合的发展趋势,推动版权产业生态发生新的变革,平台与主播等新型合作方式、共享经济等理念带动下新型商业模式的出

现,均对传统的版权保护规则构成了挑战。AI、大数据、5G、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解构和重塑作品的传播形态,“抄袭”“洗稿”等现象频发,对作品的原创保护机制带来挑战。

此外,在涉网知识产权案件中,网络黑灰产业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危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如抢注他人未注销备案登记的域名,设立盗版影视作品网站,逃避侵权责任;低价购买技术工具,并将相关链接挂入公众号中,实现免费访问全网影视资源,通过侵害知识产权的方式达到获取流量的目的。

对于这些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探索新型客体保护规则,鼓励新技术应用及其成果分享。比如,在“短视频著作权案”中,认定13秒短视频亦可被认定为作品,为有独创价值的短视频确权,被誉为促进短视频行业飞速发展的里程碑式案件;准确认定新型传播方式法律性质,引导网络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合理界定责任边界,助推平台优化治理模式,在“配音秀案”中,认定平台的商业模式具有诱导用户上传侵权视频的极大风险,且平台从侵权视频的传播中直接获利,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坚决打击网络黑灰产业,营造安全有序的数字市场环境。

坚持能动司法,有效促进纠纷源头化解

“我们牢牢把握‘公正’这个根本要求,积极回应‘效率’这一人民期盼,加强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探索全流程在线司法模式,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工作能力和水平。”姜颖介绍,围绕电子证据存证难、易篡改、验证难的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搭建全国首个以法院为主导的“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目前,该平台接入应用单位25个、上链电子数据超过2亿条、跨链验证电子数据34199条,涉及案件7554件。

《白皮书》显示,该院坚持能动司

法,推动数字社会治理法治化。针对版权案件长期居高不下的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形成“党委领导、府院联动、规则引领、多方参与、科技支撑”的版权诉源治理体系,依托府院联动,建立版权领域“行政—司法”协同机制,统一作品登记标准与司法认定标准,助力北京市版权局搭建版权链联盟链。强化司法引领,明确裁判导向,遏制图片版权纠纷商业化维权增长趋势,促进涉网图片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统筹诉非衔接,建立“版权”诉非“云联”机制,联合北京市版权局共同搭建全国首个版权非诉调解平台,用司法裁判推动“一揽子”批量化诉前解纷,2022年实现版权案件立案量下降48%。

此外,以司法建议为抓手,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个案审判+行业治理”并重、“事前沟通+事后反馈”并重、“个案分析+类案指引”并重,共向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及平台公司发送司法建议23份,行政机关回函率100%,内容涵盖平台监管漏洞、未成年人用网机制、批量案件诉源治理、新技术应用等,推动多方互动形成治理合力,助推平台经济规范发展。

北京市人大代表、91科技集团董事长许泽玮提到,北京互联网法院不断适应社会的发展变化,采取新的方式和方法来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各种挑战。面对新问题,需要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竞争秩序。同时,建议法院加强对数字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司法审判的现代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司法服务。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坚持为大局服务,积极回应数字时代司法新需求,持续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不断强化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模式,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姜颖说。

■海外速览

立陶宛媒体监管机构首次对电影盗版者处以罚款

自2023年夏天以来,立陶宛广播电视委员会(LRTK)就拥有了对在线盗版者处以罚款的合法权力。近日,该媒体监管机构宣布,它已经利用新获得的权力对热门的私人洪流网站LinkoManija.net的3名用户进行了罚款。

几周前,立陶宛刚刚修订了其《行政违法法典》,允许媒体监管机构LRTK在不经诉讼的情况下对盗版者处以罚款。

这项立法变化是这个欧洲国家遏制盗版的最新尝试。有人认为,潜在的罚款应该会让盗版者重新考虑他们的习惯。尽管从书面上看可能是合理的,但仍有一些挑战需要克服。追踪盗版并不总是能做到的。例如,局外人无法轻易发现谁使用盗版流媒体网站。

追踪洪流网站盗版通常是比较容易的,但当该国最大的洪流网站是一个私人社区时,追踪起来就不那么简单了。这个洪流网站在世界大部分地区都相对陌生,但在当地却是一个不一样的存在,已经存在了20多年。

尽管该洪流网站无法公开访问,但许多立陶宛人都是其会员,因为它是该国访问量最大的网站之一。该网站的会员似乎也包括一些盗版调查人员。

就在几天前,LRTK宣布了其已对3名LinkoManija.net的用户处以罚款。这些人是在7月27日被追踪到的,这3人都分享了一部本土制作的电影《Tu Mano Deimantas》的副本。

LRTK表示,这是该机构首次对个人盗版者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行政罚款。据推测,此类罚款可能是针对与盗版IP地址相关的互联网用户的。

根据更新后的法律,该监管机构可以对在线盗版者处以每次最高600欧元的罚款。在这种情况下,3名LinkoManija.net的用户每人都被罚款140欧元。

此次罚款的数额相对较小,可能无法阻止那些最顽固的盗版者。然而,主管机关希望通过罚款表明人们确实会因为盗版行为被抓,这将起到威慑作用。

谷歌加大力度屏蔽盗版URL

根据美国现行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如果版权所有人提出投诉,总部设在美国的互联网服务机构应删除侵权链接。

这一程序使得这些服务商免于承担直接责任。近年来,有关该系统有效性的讨论很多,但它仍然是标准做法。

谷歌一直认为DMCA运行良好。然而,面对版权所有人的批评,该公司对众多服务采取了各种额外的反盗版措施,同时指出版权所有人应发挥关键作用。

在回答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关于未来反盗版战略和政策的询问时,谷歌强调合法内容的可用性是关键。谷歌在反馈信中写道:“20多年来,我们发现消费者的需求得不到满足是盗版的主要驱动力。如果需求不能通过合法供应得到满足,用户就会寻求盗版内容。这就是为什么打击盗版的最佳方式之一是提供更好、更方便、更合法的替代品。”

谷歌通过YouTube Music和YouTube TV在供应方面提供了帮助。与此同时,该公司还调整了搜索引擎,以引导人们远离盗版。与所有其他在线服务提供商一样,谷歌也会处理DMCA侵权通知。当版权所有人在谷歌搜索结果中发现盗版内容链接时,他们可以将统一资源定位系统(URL)报告给谷歌,要求其删除。在过去10年中,这种情况发生了70亿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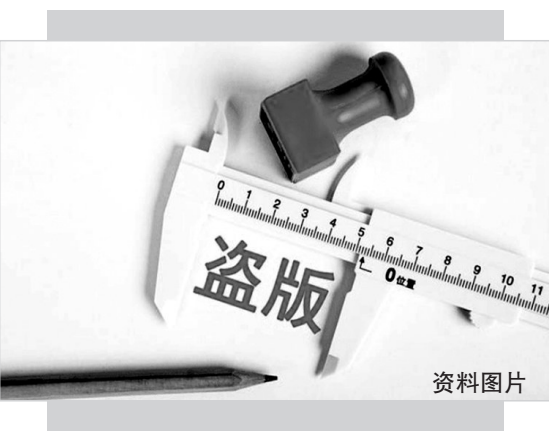
这并不意味着谷歌真的从其搜索索引中删除了那么多URL。正如之前所报道的,谷歌还支持“先发制人”的删除,这些删除确保了权利人可以在谷歌抓取内容之前进行举报。

谷歌透露,在2022年,通过网络表格提交的移除内容中有40%以上是未被索引的内容。这一比例在谷歌的透明度报告中没有提及,但它表明“先发制人”的删除行为相当普遍。

对于超级碗、终级格斗锦标赛和世界杯足球赛等热门直播,盗版者往往会提前创建网站,公布其未经授权的流媒体。现在,版权所有人可以在直播开始前将这些网站下线。

谷歌写道:“版权所有人可以预先告知我们那些宣称未来会非法直播赛事的网页。”权利人报告的所有受版权保护的URL都会被添加到记分卡中。经常成为攻击目标的网站会在搜索结果中被主动降级,从而降低这些网站在公众中的可见度。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引纠纷如何解——从冬奥会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说起

□本报记者 赵新乐

上海市版权局日前发布2022年十大版权案件,其中冬奥会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备受关注。随着大运会在四川成都举行,杭州亚运会也即将拉开帷幕,对于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的保护也再次进入人们的视野。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通过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针对冬奥会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纠纷开具的民事裁定书的梳理,以期为业界解决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纠纷提供思路。

热播赛事节目被非法盗播

2022年北京冬奥会是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专有资产。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经授权,享有在中国境内通过所有媒体平台广播和展示包含奥运会视听画面的作品或信号,及分许可他人的专有权利。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授权主体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权行为采取法律措施。

申请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珠海创嗨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嗨新公司)在“手机电视直播大全”平台上加强内容审核,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未经许可不得提供任何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及开、闭幕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回看、点播、短视频、动图、图片);被申请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公司)立即停止在“2345手机助手”中提供应用软件“手机电视直播大全”的下载。

央视国际公司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是2022年2月在北京举行的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幕式、闭幕式和各项比赛活动的实况视听节目(以下简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

目)的著作权人。申请人经授权,取得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权利,并有权进行维权。2022年北京冬奥会开幕以来,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创嗨新公司运营的“手机电视直播大全”平台向公众提供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在线直播,构成了著作权侵权;同时,被申请人创嗨新公司在未取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以“不劳而获”的方式向公众提供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明显损害了体育赛事节目媒体行业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公司运营的“2345手机助手”向公众提供“手机电视直播大全”软件,该软件不论是软件名称还是软件详情介绍及宣传图片均显示其明显的侵权性,被申请人二三四五公司作为应用市场运营者对其上线的软件应进行相应审查,其对涉案侵权行为属明知、应知,构成帮助侵权。

由于当时正值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热播期,在全世界具有极高关注度和影响力。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若不及时制止两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据此,申请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法院依法裁定。对于上述申请,申请人提交了由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媒体权利确认函、授权书、情况说明、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对应视频、截图,国家版权局2022年度第一批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冬奥会微博热搜记录、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程等证据材料,并提供了担保。

2022年2月13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48小时内即作出(2022)沪0115行保1号裁定,责令被申请人创嗨新公司立即停止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在其运营的“手机电视直播大全”平台上提供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一审裁定

作出后,当事人未申请复议,裁定已生效。

诉前行为保全保障合法利益

诉前行为保全是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于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禁止被申请人一定行为的保全措施,以避免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对于此次开出的诉前禁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了以下四个因素:1.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2.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3.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4.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申请人经合法授权,独享享有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提供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的权利及分授权的权利,并有权进行维权,其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稳定。创嗨新公司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2022年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视听作品,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2.北京冬奥会赛事节目属于时效性极强的热播节目,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被诉行为发生在北京冬奥会举办期间,创嗨新公司在未支付相应对价的情况下,或将掠取本应属于申请人及相关被许可人的经济利益,可能会破坏体育赛事节目媒体行业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及损害申请人的市场竞争优势,给申请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3.被诉行为已经给且正在给申请人带来负面影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处于被侵蚀的风险之中。涉案行为保全申请系为防止申请人利益持续受损或损害结果扩大所采取的合理措施,不会实质影响“手机电视直播大全”的正常运营。该申请指向明确、范围适当,且申请人已提供了担